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溫智超（即溫石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81-NX-9715-8	1	108
2	81-NX-32883-9	1	924